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P00002

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

訂定部門:體育室

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訂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00年7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7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0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2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

100年7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依據

依<u>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</u>本校<u>)</u>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「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為本細則),凡使用本校運動設施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運動設施使用規定

- 一、各運動設施使用之共同規定
 - (一)使用各場地團體訓練、比賽及活動,須向管理單位申請 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 - (二)各場地(含看台)<u>嚴禁攜帶違禁品或寵物、煙火施放</u>及 車輛入內。
 - (三)未經許可不得劃線、增設標誌、打釘(椿)、張貼或懸 掛宣傳物品。
 - (四)除田徑場得穿著短釘鞋,及人工草皮足球場得穿著足球 釘鞋外,其餘場地皆禁止穿著釘鞋。
 - (五)使用各場地設備(含電源開關、照明、影音視訊及空調等)須事先依規定借用,非經管理單位許可,不得擅自操作,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 - (六)各場地進行維修或有安全之虞時,得暫停開放。
 - (七)各場地嚴禁辦理可能損害場地之活動。
 - (八)有衝突事件發生,傷人者依本校規定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- 二、室外場地<u>規定</u>(田徑場、人工草皮足球場、薄膜球場、室外 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、網球場及打擊練習場)

(一) 使用時段

時間星期	08:10-17:00	17:00-22:00						
週一至週五	上課	上課、代表隊訓練、社團、 教職員工生等活動使用及團 體(個人)活動申請租用						
週六	開放個人使用/團體(個人)活動申請租用							
週日	開放個人使用/團體(個 人)活動申請租用	代表隊訓練、社團及教職員 工生等活動使用及申請租用						
備註	1. 除租用外,週六夜間 2. 除足球場租用以 1 小 地租用時段以 4 小時 3. 寒暑假開放時間由管理	 時為最低單位計算外,其他場 為單位計算。						

(二) 注意事項

- 棒壘球活動僅限於打擊練習場內,其餘場地嚴禁棒 壘球活動。
- 2. 各場地圍籬禁止攀爬。
- 三、室內場地<u>規定</u> (體育館、韻律室、技擊室、桌球室、撞球室 及羽球室)

(一) 使用時段

時間 星期	08:10-17:00	17:00-22:00				
	上課	上課、代表隊訓練、社				
週一至週五		團、教職員工生等活動				
		使用				
週六	申請租用					
	申請租用	代表隊訓練、社團及教				
週日		職員工生等活動使用及				
		申請租用				
进计	1. 租用時段以 4 小時為單位計算。					
備註	2. 寒暑假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。					

(二)注意事項

- 1. 除飲用水外,各室內場地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 進入(經呈准活動除外)。
- 2. 使用體育館運動或活動者,應著運動鞋或平底膠鞋,禁止穿著皮鞋或高跟鞋等鞋類運動,已鋪防護地墊及地毯時不在此限。另進入韻律室、技擊室須脫鞋或換穿乾淨鞋底的室內專用鞋。
- 3. 嚴禁在體育館舞臺上打球、對牆拍球。
- 4. 體育館籃球架之升降、排球柱之裝設由管理專人負責,其他人員不得擅自升降及拆除。

第三條 運動設施租/借用須知

- 一、校內各單位、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借用運動設施舉辦校內性活動,須於7日前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申請,檢附活動企畫書、呈准文件及切結書(表號:0P0000201),經核定後始得使用。借用時段若非工作人員值班時間,須另支付工讀費方可使用。
- 二、校外團體(個人)及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校際型活動,租 用本校運動設施,須於30日前填具「長庚大學運動設施租用 申請單」(表號:0P0000202),檢附活動企畫書及呈准文件 提出申請,並於通過後7日內依規定繳費並簽署切結書(表 號:0P0000201)後,方予租用。若活動特殊有其程序規定 者,得依呈准公文另辦理租借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管 理單位得取消租用。
- 三、校外人員騎乘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入校,應事先向本校總務 處辦理停車事宜,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完成繳納場地費後,如取消租用,依下列規定收取違約金:
 - (一)於活動8日前取消,收取總額30%費用。
 - (二)於活動 4-7 日前取消,收取總額 50%費用。
 - (三)於活動前3日內取消,不予退費。
- 五、如經發現使用未租用場地,或租用及使用者未符合優惠計價 之身分者,須立即補繳該場地之費用。
- 六、經核准租(借)用之場地如遇學校特殊需要或不可抗拒因素時,得停止或改期租(借)用,如無法提供租(借)用,本校無息退還租借單位所繳之相關費用,惟不得要求本校賠償。
- 七、租(借)用團體(個人)如有下列情事者,管理單位得停止 其使用,並依法報請相關單位處理:
 - (一) 違背活動宗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二)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 - (三)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(含未經核准之集會)。
 - (四)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 - (五)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
 - (六)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 - (七)其他違法之行為活動者。

- 八、歸還租用場地時,需經管理專人檢視場地及設備無異時,始 得辦理歸還保證金,如未完成場地恢復,管理單位得動用所 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理,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如違反本施行細則情事者,得停止其申請租(借)用一年, 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申請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

- 一、收費優惠對象:
 - (一)校內單位(含本校主辦之活動):經簽呈呈准,場地費以 5折優惠。
 - (二)企業內單位:經簽呈呈准,場地費以5折優惠。
 - (三)本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:憑相關證件,場地費以 5 折優 惠。
 - (四)校外單位及兒童團體:經簽呈呈准,若該活動本校為合辦或協辦單位,場地費以7折優惠;若該活動本校非合辦或協辦單位,場地費以8折優惠。
- 二、各運動設施收費標準(表號:0P0000203)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<u>公布</u>施<u>行</u>,修正時亦 同。

切結書

兹因租用借用 長庚大學運動 設施,願遵守「長庚大學運	動設施
管理辦法」之各項規定,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租(借)	<u>)</u> 用處
分,如因使用不當導致意外受傷者,責任自負;若有損壞設	炧, <u>依</u>
管理單位評估結果,願依市價賠償,絕無異議。	

單位及職稱: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: (簽章)

申請單位全銜:

負 責 人:

加蓋機關印信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表號: 0P0000201

長庚大學運動設施租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 租用場地 申請人姓名 手機電話 租用時間 國____年___月___日____ 時____分~____ 時____分 用途說明 車輛數 人數 場地費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工讀費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清潔費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場地費用 照明費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冷氣費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合計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場地保證金 保證金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已繳租金 經辦 管理單位主管 歸 還 檢 查 經辦: -、退款金額合計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退 ─借用場地無損壞、無髒亂,保證金擬全額退還元 款 □保證金擬扣元,餘額元退還 □無使用之場地租金擬退元。 說 二、其他說明: 明 經辦: 1. 本單適用對象:校外團體(個人)以及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校際型活動,租用本校運動設施,請連同 本單於 30 日前檢附相關機構核准公函及活動企畫書提出申請,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,繳交保證金、場

地相關費用及簽署切結書(表單編號:OP0000201)後,方予租用。 2. 使用本校運動設施,須遵守本校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,若違反之,管理單位得收回已租用之時段及日

後使用之權利。

3. 如因天雨有安全之虞,得暫停開放場地,並不得要求開燈。

4.如在協議歸還時間內,未按時恢復場地,保證金概不退還,並停止日後租用之權利,申請單位(人員) 不得異議。

表號: 0P0000202

長庚大學體育室編制

備

註

長庚大學各運動設施收費標準表

	單位	校內單位		企業內單位		本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	友及 校外單位及兒童團體					
場地名稱		場地費用	本校主辦 之活動, 並 至 選 工	場地費用	經簽呈 呈准	憑相關證件, 優惠場地費用	場地費用	與 会 協 並 呈 足	非與本校 始 辨 然 經 五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保證金	加班費	備註
體育館	元/時段	5,000	2,500	5,000	2,500	2,500	5,000	3,500	4,000	5,000	1,000	冷氣費 2,000 元 清潔費 2,000 元
桌球室	元/時段	1,000	500	1,000	500	500	1,000	700	800	1,000	1,000	清潔費 500 元
撞球室	元/時段	1,000	500	1,000	500	500	1,000	700	800	1,000	1,000	清潔費 500 元
室內羽球場	元/時段	3,000	1,500	3,000	1,500	1,500	3,000	2,100	2,400	3,000	1,000	清潔費 500 元
韻律室	元/時段	1,000	500	1,000	500	500	1,000	700	800	1,000	1,000	清潔費 500 元
技擊室	元/時段	1,000	500	1,000	500	500	1,000	700	800	1,000	1,000	清潔費 500 元
室外籃球場	元/時段/面	1,000	500	1,000	500	500	1,000	700	800	1,000	1,000	清潔費 500 元 夜間照明費用 500 元/次
室外排球場	元/時段/面	1,000	500	1,000	500	500	1,000	700	800	1,000	1,000	清潔費 500 元 夜間照明費用 500 元/次
田徑場	元/時段	3,000	1,500	3,000	1,500	1,500	3,000	2,100	2,400	3,000	1,000	清潔費 1,000 元 夜間照明費用 4,000 元/次
薄膜籃排球場	元/時段/面	2,000	1,000	2,000	1,000	1,000	2,000	1,400	1,600	2,000	1,000	清潔費 500 元 夜間照明費用 500 元/次
網球場	元/時段/面	2,000	1,000	2,000	1,000	1,000	2,000	1,400	1,600	2,000	1,000	清潔費 500 元 夜間照明費用 500 元/次
人工草皮足球場	元/小時/面 元/時段/面	2,000 6,000	1,000 3,000	2,000 6,000	1,000 3,000	1,000 3,000	2,000 6,000	1,400 4,200	1,600 4,800	5,000		場地清潔費 500 元/小時 (段) 夜間練習照明費 1000 元/小時 夜間比賽照明費 2500 元/小時 淋浴間使用費 600 元/次
打擊練習場	元/時段/面		1,000	2,000	1,000	1,000	2,000	1,400	1,600	2,000	1,000	場地清潔費 500 元/次 夜間照明費用 800 元/次

說明:1.場地費、冷氣費、加班費及清潔費之收費係以每4小時為一時段計算;人工草皮足球場以1小時最低為單位計算。

表號: 0P0000203

^{2.} 校內單位(含本校主辦之活動):經簽呈呈准,場地費以5折優惠。

^{3.} 企業內單位:經簽呈呈准,場地費以5折優惠。

^{4.} 本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:憑相關證件,場地費以5折優惠。

^{5.} 校外單位及兒童團體:經簽呈呈准,若該活動本校為合辦或協辦單位,場地費以7折優惠,若該活動本校非合辦或協辦單位,場地費以8折優惠。

^{6.} 管理單位:體育室